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Port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589)

董事變動、首席執行官變動、 委任董事會主席、授權代表變動 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謹宣佈本公司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1. Pierre Bourque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
2. 陳啟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3. Anthony Chan 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4. 陳晶晶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本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5. 林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6. Antonio Gregorio 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僅供識別

董事變動、首席執行官變動、委任董事會主席及授權代表變動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

- (i) Pierre Bourque先生因決定投入更多時間於本公司營運，辭任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任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 (ii) 陳啟泰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 (iii) Anthony Chan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
- (iv) 陳晶晶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本公司總裁及首席運營官。

Bourque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的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對Bourque先生於任內所作之貢獻及領導致以感謝。

Anthony Chan先生與陳晶晶女士的履歷載列如下：

Anthony Paul Chan，37歲，為現任本公司附屬公司 Ports Asia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之策略規劃總監。陳先生於公司策略、營運、私募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彼曾於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執行副總裁，並於賽特集團（一家於北京進行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的私人家族公司）擔任主席一職。陳先生此前亦曾在貝恩公司、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及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銀行任職。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 Cornell University 政府與經濟學學士學位（優異成績）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陳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之兒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晶晶女士之堂弟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之侄子。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1,113,5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2%。除上文披露外，陳先生並沒有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3 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惟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將收取酬金為每月 45,000 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他因素，包括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先生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陳先生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與委任陳先生相關的其他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陳晶晶，46 歲，於市場營銷及零售方面擁有超過 15 年的經驗。彼曾於中國春天百貨公司（廈門）（乃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廈門之附屬連鎖分部，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聯交所主板除牌）擔任營運總經理。陳女士亦曾為如絲傳媒的出版人，如絲乃一本奢侈時尚雜誌。陳女士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證書。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 University of Toronto 商業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職位。陳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之三年內，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陳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啟泰先生之侄女，本公司執行董事 **Anthony Chan** 先生之堂姐及本公司主要股東陳漢傑先生之女兒。除上文披露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沒有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陳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 3 年的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期滿後自動續期，惟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酬金為每月 45,000 港元，其薪酬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職責及其他因素，包括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陳女士於本公司之各個財政年度亦可能獲發花紅，由董事會參照陳女士之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表現酌情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與委任陳女士相關的其他事項，需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 **Anthony Chan** 先生及 **陳晶晶** 女士加入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生效：

- (i) 林濤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ii) Antonio Gregorio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寶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泰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

執行董事：

陳啟泰先生
Anthony Chan先生
陳晶晶女士
何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濤先生
鄭萬河先生
Antonio Gregorio先生